

摘要

在政治進入媒介的時代中，隨著電視媒體影響力漸增，政治人物亦趨重視電視的曝光機會。電視本身重視影音與戲劇化的性質，以及媒體組織對觀眾喜好的認知，影響了電視對政治新聞的選擇；政治人物亦利用自身資源，投電視的新聞偏好，增加曝光機會。我們常認為國內電視呈現立法委員相關新聞時，往往著重立委暴力、緋聞、使用各種道具或特殊扮相的演出，本研究以國會電視新聞、電視記者以及立法委員為研究對象，分析電視新聞如何再現立法委員，是否著重呈現其表演行為，以及記者與立委如何互動出此一再現結果。

在文獻探討上，本研究利用競賽框架及選民消費理論。前者指出當代政治新聞多注重競爭及策略面，而電視畫面又適於突顯衝突情境，因此電視傾向呈現立委的影像式表達；後者則說明政治人物力求媒體表現，原因在於可將自我資訊充分揭露予選民，故易於展現衝突或戲劇化言行增加電視曝光度。無論何種觀點，都揭示電視偏好再現立委的表演行為的原因，然由於不同立委所擁有的政治資源配置有所差異，因而立委在實際發展媒體策略時，亦有不同的選擇與考量。

本研究使用電視新聞的內容分析，以及記者與立委的深度方談兩種研究方法。前者分析電視對國會新聞的關注程度與再現方式，以了解立委的曝光度競爭程度，以及立委的再現是否多與顯明的感官刺激、衝突性、戲劇化或意圖性相關，使用圖像式或刺激性的表達方式，而非單純言語鋪陳的表演行為，並分析表演行為在選舉與非選舉期、有無較高職位的立委間以及不同政黨大小的立委間，有無呈現的比例差異與關聯；後者旨於探討電視記者如何評價立委表演行為與進行新聞選擇，以及不同政治資源配置的立委如何發展媒體策略。綜合兩種方法，則分析記者與立委的權力關係。

本研究發現，立委爭取電視曝光的競爭激烈，電視新聞呈現立委時，表演行為比例顯著於非表演行為、選舉時期顯著高於非選舉時期，且不具職位或小黨立委表演的呈現比例亦較高。其原因可分兩層面，在媒體部分，國會電視記者基於媒體性質與收視率壓力，即便對立委表演感到無奈，亦需採訪播出，特別是資淺記者較難另外探索其他較具深度的議題；在立委方面，立委發現電視喜好，了解表演行為帶來的即時曝光效果，雖可能造成形象的損害，但囿於本身資源條件的限制，往往亦需展現表演行為。在記者與立委互利共生的過程中，立委更有機會透過商業機制，操控記者進行其所不樂意的採訪。

電視著重立委表演行為的影響，可能造成政治的論述的空洞化，使得民眾對公眾事務關心的流失；亦可能使記者的新聞工作熱情流失，造成高流動率與年輕化，使得國會新聞停留在表象的惡性循環；以及形成對專業問政立委的懲罰，鼓勵立委以表演自利，並削弱其監督政府的能力。故此，本研究建議由電視台重新解讀收視率著手，改變新聞訴求定位，培養記者的專業素養。立委需謹慎評估表演行為可能帶來嚴重的負面效應，觀眾亦可透過多元化的管道了解國會運作，表達對非綜藝化立委及新聞的鼓勵，以改變此一現象。

關鍵字：立法委員、表演行為、媒體再現、框架、電視新聞